

就在中国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而言，协议应被补充如下：
本国别补充协议中未被定义的词语应具有在协议中相同的含义。

帐户条款国别补充内容

1. “支票的止付”条款不适用。
2. 支票服务
 - (a) 严格禁止客户签发因其帐户金额不足而最后被拒付的支票（各称为“被拒付支票”），并且，客户不得签署或签发载有与客户向本行提供的客户签字和公司章的预留印鉴不同的签字和公司章的支票。
 - (b) 如果客户无欺诈故意而签发被拒付支票或签署载有与客户向本行提供的客户签字和公司章的预留印鉴不同的签字和公司章的支票，客户将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为支票票面金额的百分之五（5%）或人民币1,000元中较高的一项。
 - (c) 如果客户在一年之内签发三次或以上的被拒付支票或签署载有与客户向本行提供的客户签字和公司章的预留印鉴不同的签字和公司章的支票，本行有权拒付支票并停止向客户提供支票服务或所有结算服务。
3. 协议下的所有争议应提交帐户开立或保持地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标准条款国别补充内容

1. 协议以中文和/或英文书立。尽管在标准条款中有“不一致”条款的规定，但是，如果两种语言发生不一致，应以中文为准。
2. 就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向客户递送的**客户文件**正本（“文件递送”），包括但不限于：贸易及运输单据、支付结算工具、合同文本、信用证、保函、空白凭证、报关单、外汇申报单据等（简称“文件”），适用以下补充内容：
 - (a) 本行可不时通知客户关于适用本补充内容的任何文件的例外和修改。
 - (b) 客户授权本行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将文件按照本补充内容，依本行不时保留的客户地址记录向客户递送，无须客户的另行书面许可或者授权。经向本行发送加盖公司/单位公章的书面通知，客户可以通知本行任何新的地址或地址的变更。
 - (c) 客户授权本行有权使用任何有营业资格的递送服务商（该递送服务商的员工/代理并非本行员工）来递送文件。
 - (d) 客户同意，本行系基于客户授权，委托递送服务商递送相关文件，本行系作为客户的代理，不论递送费用是由本行还是客户承担，也不论客户是否最终签收文件，均应由客户承担与文件递送相关的一切责任、风险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i) 文件在递送服务商持有期间的耽搁、丢失、或损坏；(ii) 文件交由递送服务商之后，递送服务商或者任何第三方对文件的未经授权的处理或使用；(iii) 递送服务商或其任何员工或代理的欺诈、疏忽或其它行

为或疏漏；或 (iv) 任何其它超出本行控制或者发生于本行场所以外的事件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 (e) 客户将就本行所招致或承受的与文件递送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诉讼程序、责任、成本（包括全额赔偿所有法律成本）和花费，向本行进行偿付，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拒付递送费用或拒收文件的情况下所产生的递送费用。
- (f) 经客户书面申请（加盖客户公司/单位公章），本行可向客户提供上述文件递送服务。同时，本行有权随时终止相关服务。如果客户需要取消相关服务，应提前书面通知本行。如果本行未批准提供上述服务或者上述服务被本行或客户取消，客户应自行到柜面提取任何及所有文件。

预付卖方服务补充条款（买方适用）

1. 第1.2条应当修改为：
“1.2 在预付卖方服务项下，你方特此授权我方可自主决定代表你方向选定的你方以赊账条件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卖方预付款项。你方同意，就该等预付，我方可以同选定的卖方以购买应收账款的方式达成任何条件条款。”
2. 在第3.4条项下增加第（e）款如下：
“（e）特此同意并确认，只要你方向我方发送任何与选定卖方的贸易应付款相关的已接受的发票文档或付款文档，就应当视为你方已经接受了选定卖方将其享有的对你方的所有金钱应收账款及所有相关的权利、利益转让给 my 方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且同意其中的有关安排。”
3. 在第3.4条项下增加第（f）款如下：
“（f）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承诺向我方全额支付已接受发票文档/付款文档，并将其支付至收款账户或我方指定的任何其他账户，并且即使发生如下事件，我方仍有权接受该等付款及/或有权从你方在我行的任何账户中扣收该等款项：（1）由你方签发给我方的任何止付要求、欺诈或者变造通知，或者你方或者任何其他方发出的任何其他要求、通知、指令或者指示；或（2）选定的卖方所发生的任何破产或者清算事件或者程序；或（3）你方对于选定的卖方所享有的任何抵销权或者抵扣权；（4）就已转让的贸易应付款，选定卖方所提交的文件的任何瑕疵和不符合点，包括由于贵方未通知我方基础交易之变更或者终止而导致的文件瑕疵或者不符合点。”

CLIENT INITIAL	STAMP